

彰化縣湖東國小 111 學年度教科用書評選作業流程：

由各學科領域召集人、各學科領域代表、相關業務行政人員、組成「教科書選用小組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(選用 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教科書)



本校網站公開徵求各領域通過教育部審定的教科書，各廠商將樣書陳列於[本校各學年研究室]或[教師會議室]公開展示並提出通過審定的證明，供全體師生查閱。
(111 年 4 月 13 日到 4 月 29 日)



各學科領域進行初評決議新學年使用之各教科書版本順位，並將結果交予「教科書選用小組」(教學組長彙整)。
(111 年 5 月 2 日到 5 月 6 日)。



「教科書選用小組」彙整 111 學年度各學科領域所使用之教科書版本決議，簽請校長核示。
(111 年 5 月 10 日前)

說明：

1. 本校教科書評選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2. 111 年 4 月 13 日到 4 月 29 日，請各教科書商到[本校各學年研究室]或[教師會議室]公開陳列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科用書，供教師參閱初選；凡經教育部課程綱要編輯審查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但不得陳列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、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、物品等。
3. 111 年 5 月 2 日到 5 月 6 日本校初選期間，禁止任何教科書商人員到校。
4. 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選用結果，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公告在本校網頁最新公告。